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1106號

原告 台灣塔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通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萌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原告起訴狀第4頁所記載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6576元等文字，初步認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65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

二、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…。（二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三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未載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是原告應儘速補正提出準備書狀，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提出繕本以利送達對造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第一、二項所列載之事項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